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學生，

訴

格倫多拉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11057

## 批准根據和解協議駁回修改後訴狀動議的命令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1 月 28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格倫多拉聯合學區（格倫多拉聯合）為被告。正當程序請求稱為訴狀。行政聽證處稱為行政聽證處 (OAH)。

2020 年 2 月 7 日，格倫多拉聯合遞交了對學生訴狀的回覆。2020 年 2 月 11 日，學生遞交了修改後訴狀。2020 年 2 月 12 日，格倫多拉聯合遞交了一項駁回修改後訴狀的動議。2020 年 2 月 19 日，學生對駁回動議提出了異議。2020 年 2 月 21 日，格倫多拉聯合遞交了對學生修改後訴狀的回覆。在格倫多拉聯合遞交駁回動議之前，行政聽證處 (OAH) 並未對學生提出修改其訴狀的動議作出裁決。

### 適用法律

父母有權「就與兒童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此類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共

可用性已修改

教育有關的任何事項」提訴。（《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行政聽證處 (OAH) 有權審理根據《殘障者教育法》提出的正當程序訴求。（*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 Dist.* (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這種有限的管轄權不包括對指控學區未能遵守和解協議的訴求。（*同上*，第 1030 頁。）在 *Wyner* 案中，雙方達成了和解協議，其中學區同意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提供某些服務。聽證官命令雙方遵守協議條款。兩年後，該學生要求了另一次正當程序聽證會，指控學區沒有遵守第一個案件中的和解協議。聽證官認定，在第一起案件中，指控未能遵守和解協議的問題超出了其管轄權範圍。該裁決在上訴中得到維持。*Wyner* 案決定認為：「執行加州特殊教育聽證處 (SEHO) 命令的適當途徑」是加州教育廳的合規投訴程序（《加州法典》第 5 篇第 4600 節及以下），而且「不能使用隨後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來解決 ..... 涉嫌不遵守和解協議和先前正當程序聽證會加州特殊教育聽證處 (SEHO) 命令的問題。」（上述 *Wyner*, 223 F.3d，第 1030 頁。）

最近，在 *Pedraza v. Alameda Unified School Dist.* (N.D. Cal. 2007, No. C 05-04977 VRW) 2007 WL 949603) 案中，地方法院認定，行政聽證處 (OAH) 有權裁定指控因違反調解和解協議而導致剝奪了學生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訴求。但是，違反調解和解協議的行為應由加州教育廳的合規投訴程序解決。

## 討論

學生在修改後正當程序訴狀中對格倫多拉聯合提出了三項訴求。首先，學生聲稱，雙方簽署的 2020 年 1 月 6 日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應因不當影響而無效。其次，學生辯稱，學生父母在脅迫下簽署了協議，因此和解協議應作廢。第三，學生聲稱，格倫多拉聯合在鼓勵父母簽署和解協議時違反了善意和公平交易的默示約定。

背景資訊是，該爭議涉及學生教育安置的變化。根據訴狀，基本事實在很大程度上無可爭議。根據訴狀，在 2019-2020 學年開始時，學生根據最後簽署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去一所非公立學校上學。2019 年 10 月 30 日，格倫多拉聯合召開了一次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以處理父母對學生在非公立學校的安全的擔憂。在該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上，非公立學校根據《教育法典》第 56366(a)(4) 節向格倫多拉聯合發出了 20 天通知，終止學生在非公立學校的個人服務協議。

此後，格倫多拉聯合和父母努力為學生尋找替代教育安置，但父母拒絕了格倫多拉聯合在另一所非公立學校進行臨時行政安置的提議。無可爭議的是，雙方於 2020 年 1 月 6 日簽署了和解協議並放棄了訴求，格倫多拉聯合據此同意，在雙方選擇並同意的另一所非公立學校考慮並接受學生安置期間，通過孤獨症和相關疾病中心為學生提供應用行為分析服務。和解協議包含廣泛的教育訴求放棄，自「本協議完全執行之日起，直到和包括【非公立學校】通知學區其是否接受學生決定之日。」和解協議還包含放棄根據《加州民法典》第 1542 節提出的訴求。

雙方商定的另一所非公立學校於 2020 年 2 月 4 日通知格倫多拉聯合，已接受學生加入其計劃。格倫多拉聯合的駁回動議要求駁回修改後訴狀，因為訴狀尋求對根據和解協議明確條款已放棄的針對格倫多拉聯合的訴求的補救措施。學生的修改後訴狀承認雙方簽訂了和解協議，但辯稱學生不應受協議條款約束，因為父母在不當影響和脅迫下簽署了協議，而且，格倫多拉聯合在與父母的和解協議相關行為中違反了誠信和公平交易的默示約定。如果父母尋求撤銷和解協議，即需訴諸聯邦或州法院。（*Y.G. v. Riverside Unified Sch. Dist.* (C.D. Cal., Feb 28, 2011, No. EDCV 10-1002 CAS (OPx).) 2011 WL 791331，第 5 頁。）

行政聽證處 (OAH) 對訴狀中指控的訴求沒有管轄權，因為完全簽署的和解協議禁止了學生的所有教育訴求，包括根據《殘障者法案》和《加州教育法典》產生的訴求，直至並包括自替代非公立學校通知格倫多拉聯合其決定是否接受學生之日。格倫多拉聯合的可用性已修改

駁回動議指出，在 2020 年 2 月 4 日收到通知，學生已被雙方選擇並同意的替代非公立學校錄取。因此，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行政聽證處 (OAH) 對學生在 2020 年 2 月 4 日之前針對格倫多拉聯合提出的任何教育訴求沒有管轄權。如果學生可就和解協議的可執行性或不遵守情況對格倫多拉聯合提出補救措施訴求，則提出此類訴求的適當方法是通過加州教育廳的合規投訴程序。（《加州法典》第 5 篇第 4600 節及以下）。

命令

特此駁回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20011057。

特頒此令。

Jennifer Kelly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